漯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立法工作机制，完善社会各方有序参与行政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广泛听取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立法质量，结合本市立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漯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根据立法工作需要，通过相应程序在基层确定的参与立法工作的固定联系单位。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指导和联系。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有关单位在起草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政府立法活动中，可以通过基层联系点开展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

第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忠于宪法，遵守法律；

（三）熟悉社情、民情，密切联系群众；

（四）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

（五）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能够及时组织开展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安排人员参加相关立法调研活动；

（六）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主要在以下范围选取：

（一）县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派出机构；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

（四）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

（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六）其他基层组织。

第六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选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以及各有关单位推荐基层联系点候选单位，并组织候选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推荐材料；各意愿单位向市司法行政部门主动进行自荐，并提交自荐材料；

（二）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对推荐（自荐）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经综合遴选后提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名单；

（三）市司法行政部门将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名单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授予“漯河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牌匾。

基层联系点的具体数量，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主要职责：

（一）收集所在区域、所属行业领域的立法需求，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二）对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收集反馈基层单位、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五）配合开展立法实施后评估工作；

（六）对已公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宣传,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政府立法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要充分发挥本单位、本行业优势，拓宽联系渠道，创新工作方法，广泛收集意见，注重收集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针对性、代表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高反馈意见建议质量。

鼓励基层联系点主动就政府立法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开展相关征集意见活动，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法规规章立项建议或者调研报告。

第九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和一名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点的日常工作，并将其姓名和联系方式向社会公示，方便人民群众知悉并参与立法工作。人员的确定和调整应当在调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收到法规、规章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背景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座谈调研，收集整理意见建议，按照规定时限反馈意见。

第十一条市司法行政部门、法规规章草案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积极吸纳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起草说明或者审查报告中予以反映，并根据需要向基层联系点反馈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指导，邀请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业务培训和立法调研，寄送法规规章汇编等资料，帮助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宣传，让社会了解立法联系点的功能和职责，引导基层群众准确表达立法意见，有序参与立法工作。

第十四条 基层立法联系点每5年集中调整一次。联系点符合条件的，可以连续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撤销：

（一）连续两年未参与相关立法活动的；

（二）不能履行联系点工作职责的；

（三）主动提请退出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的。

第十五条  联系点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列入部门预算给予保障。

第十六条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单位可以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